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附表

花蓮縣_____員工返鄉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年月： 年 月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蓋職章）
戶籍地址		
交通補助費 計算及佐證	金額計算	戶籍地所在縣市火車站： 戶籍地火車站至花蓮（___）火車站票價： （最高以自強號普通座位計價）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切結	本人申請返鄉交通補助費，檢送戶籍資料，並符合交通費補助之相關規定（備註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_____（簽名或蓋私章）</div>	
核定每月發給金額 （來回票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返鄉交通補助費，每月補助1趟（即去回各1次），補助費最高以自強號一般座火車票價計算，設籍地需另轉乘者，僅補助至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已婚者之配偶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二）未婚者之父母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三）搭乘各機關所提供交通工具或各種公有車輛往返設籍地者 （四）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五）受訓、差假日數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該期間不得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 （六）自備交通工具返鄉者 三、【佐證資料】請附上戶籍謄本。		